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390號

聲 請 人 林冠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柏憲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未記載發票日之本票影本乙紙，主張相對人積欠其新臺幣250,000元之借款，且簽發本票原因多端，尚不足釋明兩造間成立借貸，遑論聲請人所提屬欠缺形式要件之無效本票，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、113年11月1日通知命於5日內釋明：兩造借貸關係存在，該通知

01 分別已於113年10月15日、113年11月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  
02 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聲請人均未釋明，是應認聲請人未盡  
03 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是應認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  
04 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0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